

深圳粉蓝衣橱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苏涛、周小兵

(七) 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莲塘高新技术产业第一园区 117 栋 5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长向大会报告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监事会主席向大会报告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粉蓝衣橱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8）和《深圳粉蓝衣橱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9）。

4、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了《深圳粉蓝衣橱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以 2017 年的经营目标及市场布局预算，制定了《深圳粉蓝衣橱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编号为大华审字（2017）002338 号《审计报告》，根据报告及公司的经营情况，董事会决定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予分配。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深圳粉蓝衣橱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7、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议案内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大华审 [2017] 0023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8、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年审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较好地履行了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2017年公司将继聘请其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1年。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6年5月10日上午9:00至10:00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高新技术产业第一园区117栋5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克林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高新技术产业第一园区117栋4楼

电话：0755-25496435

传真：0755-2549678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粉蓝衣橱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